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暨碩士班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英國語文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科)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大學部最高免修或抵免學分上限為六十六學分；二技最高免修或抵免學分上限為三十六學分；專科部最高免修或抵免學分上限為一百一十六學分。

第四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系(科)負責審核，免修或抵免之核定方式由本系(科)訂定之。非專業科目則由權責單位審核。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本系(科)指定科目補足。

三、本系(科)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檢定證明，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第五條 得申請辦理學分免修或抵免情形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專科部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高中及高職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得申請免修或抵免，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學生參與學期校外/境外實習申請學分免修者：學生參與學期校外/境外實習，可免修該學期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共15 學分。免修課程不包含「補修課程」、「重修課程」及本系學分學程之跨領域課程。辦理免修時間以本系公告為準。

四、國際交換生：本系交換留學生至國外進行交換留學者，抵免規則請遵照「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暨碩士班國內交換暨國際交流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五、雙聯學制學生：經本系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修讀雙聯學制學校修讀及格科目與學分，應依「文藻外語大學與境外

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四、五點規定之雙聯學制或雙聯學制課程，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六、共英免修：遵照「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共同英文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第九條經審核可免修共英學分者，可選修該學制各課程以補足該學分，惟同一課程不可再認定為其他學分。

七、英文科目免修：遵照「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第十條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第九條，經審核可免修英文科目學分者，可選修各課程以補足該學分，惟同一課程不可再認定為其他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